



通告

(開考編號：A09/FAR/2021)

按照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的藥劑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藥劑師十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人員編制內的一等藥劑師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人事處(位於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14 樓)。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高級藥劑師職務涵蓋一等藥劑師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負責藥劑師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方面的活動；
- (二) 應所屬部門主管要求，發表技術意見、提供資訊及解釋；
- (三) 確保質量管理；
- (四) 加入開考的典試委員會。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高級藥劑師的薪俸點為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訂定的附件表一薪俸表所載的 63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藥劑師職程特別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將以為時兩小時的筆試進行，該考試採用一百分制。

履歷分析(採用一百分制)

- a) 學歷—20 分；
- b) 工作經驗 (藥劑範疇專業經驗、衛生局委任的委員會或專業工作小組成員、藥學教學及帶教經驗)—24 分；
- c) 工作表現評核—6 分；
- d) 專業培訓—30 分；
- e) 已發表的藥學專業學術論著、綜述及其他與藥劑執業相關的文章—20 分。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7.1 藥劑執業：

- a) 藥理學
- b) 臨床藥物治療
- c) 藥劑執業相關知識

7.2 藥事管理與法規：

7.2.1 藥事管理相關知識：

- a) 藥物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評估及監測
- b) 藥物生產、進口、分銷及供應活動的監察
- c) 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d) 藥物分銷質量管理規範(GDP)

7.2.2 現行法規：

- a) 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
- b) 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 c)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 d) 九月十九日第 59/90/M 號法令——管制藥物登記；
- e) 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 f)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g) 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

筆試期間，除上述第 7.2.2 款法規之外，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李世恩	藥物監測暨管理處處長
正選委員：	鄭艷紅	稽查暨牌照處處長
	吳心絃	高級藥劑師
候補委員：	陳業開	顧問藥劑師
	秦杏儀	高級藥劑師

二零二一年 二月 十一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